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b)

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牙买加：* 决议草案**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及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回顾《21 世纪议程》、³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尤其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七章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视，以及回顾《联合国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大会如要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将需要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85(b) 分项。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千年宣言》⁶ 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均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欢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路易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⁸ 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宣言》⁹ 和《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实施战略》），¹⁰

对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观察员和各类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代表世界所有区域的主要团体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在国际会议上宣布的伙伴倡议以及已经开始实施的倡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委员会审查会议期间拨出一天专门审查《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实施情况，集中注意该年的专题组以及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现有模式作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的任何新情况，并请秘书长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和障碍向委员会审查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建议以加强《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实施，

认识到亟需调集一切来源的资源，以便有效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对毛里求斯政府和人民作为国际会议东道主作出极好的安排，招待与会者及向他们提供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表示深切的感谢，

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国际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国为国际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又感谢国际会议各项成果的调解人，

审议了国际会议的报告，⁸

1. 注意到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⁸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A/CONF.207/11。

⁹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2. **认可**《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宣言》⁹ 和《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实施战略》）；¹⁰
3. **欢迎**国际社会重申承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及时采取行动，确保有效执行和贯彻《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5. **呼吁**全力和有效落实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目标，并为此目的，呼吁落实《毛里求斯实施战略》所载的实施手段；
6. **鼓励**在《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框架内落实伙伴关系倡议，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7. **建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大会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中考虑到国际会议的成果；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明确制订一项计划，内载行动建议和拟议活动，以便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利益有关者，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于 2005 年或 2006 年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会议，以贯彻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捐款；
10. **重申**请秘书长依照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2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3 A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9 号决议的规定及考虑到本决议第 7 段，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该股不迟延地持续不断拥有足够的人员，履行其广泛的法定职能，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包括重新调拨资源，推动充分有效地实施《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11.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将《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在其各自的秘书处内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调中心；
12.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以取代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